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4 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目前，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203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63 人，工勤编制 21 人，雇员编制 19 人）。当前，在编人员 168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雇员 14 人。

2014 年，市检察院财政预算收入 5338.35 万元，预算支出 5338.3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551.35 万元，项目支出 787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详见附表）。

2014 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费	项目	预算费
一、财政拨款	533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5200.65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7.7
本年收入合计	5338.35	本年支出合计	5338.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338.35	支出总计	5338.35

2014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4	公共安全	5200.65	4413.65	787	
20404	检察	5200.65	4413.65	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7.7	1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37.7	137.7		
	合计	5338.35	4551.35	787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201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备注
159		114	45	